

#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 关于参加和观摩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的通知

教指委〔2019〕10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MPA培养质量，我委启动参加和观摩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的报名工作。有关事宜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 三、活动时间

2019年5月11日

### 四、参加人员

1. 32强队伍成员：本届案例大赛32强队伍的指导教师和队员。
  2. MPA教师：本届案例大赛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和其他MPA教师。限200人，以案例大赛指导教师优先、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

3. MPA 研究生或毕业生：参加本届案例大赛的队员或 MPA 在校研究生，限 160 人。以案例大赛队员优先、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须特别说明的是，本次活动因规模较大，会务组将根据参赛队伍优先、报名先后、院校均衡到的原则编排住宿方案，学生以合住为主。

## 五、活动内容

32 强队伍到现场参加决赛，MPA 教师、MPA 研究生或毕业生观摩决赛中的两轮比赛。决赛具体形式如下：

1. 第一轮为 32 进 4 的比赛：参赛队伍现场展示初赛提交的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并和相应比赛队伍进行讨论问辩，回答现场评委和其他选手的问题。

2. 第二轮为四强赛：进入总决赛的 4 支队伍，由组委会提供同一案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案例分析，并进行现场展示、问辩与回答。

## 六、活动安排

### （一）报到时间

1. 32 强队伍报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2 点前。

2. 其他人员报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8:30-21:00（也可于 5 月 11 日上午 7:50 前在赛场外完成报到）。

### （二）活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 8:00-12:00（决赛第一轮）；2018 年 5 月 11 日 18:30-21:30（决赛第二轮）。